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建議變更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2022年9月20日收到傅金光先生的辭職函。因工作調整，傅金光先生申請辭去執行董事的職務。傅金光先生的辭任自2022年9月20日起生效。傅金光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傅金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和誠摯敬意。

同日，本公司已獲母公司通知，因工作需要，母公司建議提名劉燕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劉燕先生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劉燕先生的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後開始)與本屆董事會一致，並有權重選連任。

下文載列劉燕先生的履歷詳情：

劉燕先生，1965年11月生，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劉先生自2022年9月至今任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7月至今任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0年3月至2018年5月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3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中材科技總裁，自2001年12月至2003年5月任中材科技副總裁，自1999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南京玻璃纖維研究設計院副院長，自1985年8月至1999年6月歷任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南京玻璃纖維研究設計院第二研究設計所所長助理、副所長、所長並同時兼任南京雙威實業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於1985年7月獲南京工業大學硅酸鹽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2006年12月獲南京工業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工程領域碩士學位，是一位高級工程師，並為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劉先生曾獲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

建議劉燕先生如獲委任，他在其任期內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取酬金。劉燕先生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獲取的酬金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內部有關制度和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燕先生已確認(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劉燕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有關其委任之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劉燕先生的委任之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一份包含(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後派發予股東。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材科技」 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常張利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壽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